

# 第四届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## 观察员管理办法

根据第四届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一条：总则

同意本委员会的章程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经本单位领导和技术委员会领导的同意，方可入会成为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观察员。观察员接受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管理。

### 第二条：观察员应当具备如下条件：

1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机构任职的人员；可以来自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消费者等方面的人员。

2、具有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。

3、具有衡器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，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并愿意从事衡器标准化工作，能积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，接受本标委会的工作任务。

### 第三条：聘书

观察员的聘书由衡器标委会统一颁发。

### 第四条：观察员的权利

观察员可被邀请列席技术委员会的会议，发表意见、提出建议，但无表决权。观察员有权优先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。针对标委会的工作，观察员有权提出意见。

### 第五条：观察员的义务

观察员所在单位，应如期向标委会交纳会费，每年 2000 元。

### 第六条：观察员的审批办法：

1、观察员向秘书处提出申请，由秘书处发放电子申请表。

- 2、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表格，并获得本单位领导批准（盖章）。
- 3、申请人将电子表格发送到秘书处，由秘书处留档。
- 4、秘书处将电子表格发送至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正、副秘书长（共6人），听取领导们的回复意见。
- 5、有包括主任委员在内的4人以上回复同意，即为同意该观察员入会。
- 6、秘书处通知申请人获批加入标委会观察员。并请观察员将照片和纸质文件（二套）发送到秘书处留档。在合适的时候，请主任委员在纸质文件上签字，然后盖秘书处章。
- 7、观察员入会时间以电子表格发送至秘书处的时间为准。

**第七条：** 本办法经四届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12年4月12日起施行。

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2.4.12